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喜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將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港幣80,000,000元現金之方式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有該等協議統稱「收購協議」)；</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協議所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p>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提請而並無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簽署。
- 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閣下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